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頒發官政能副校長特殊貢獻表揚獎：

官政能副校長於 2011 至 2012 年期間，四次受邀赴德國、新加坡擔任國際知名「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award)評審委員，並爭取本校學生至紅點總部實習之機會，對提升本校校譽及國際知名度不遺餘力，貢獻卓著。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特殊貢獻表揚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特殊貢獻表揚，頒發表揚狀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2. 55 週年校慶，學務處舉辦校友返校凝聚校友向心力，也將使用創辦人金銀紀念幣舉行募款。

3. 教育部將國際化招生視為各校未來招生重點，但先決條件對外籍生、僑生、陸生住宿必須有適切安排，我們都一直朝此方向努力。

4. 校園興建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C、D、E 棟整建工程，今年寒假將開始施工。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8-11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條新增。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 本校 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擬新訂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原「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擬修正為「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

二、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育目標為四化教育：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學生基本素養為人文素養、

- 公民素養及科學素養，統由博雅學部負責基本素養，專業核心能力則由各學院系所負責。
- 三、因應通識中心與系所第二週期評鑑，擬請博雅學部依校務會議決議暨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重新檢討三大基本素養之檢測事宜，各學院系所則針對專業核心能力詳加檢討。
- 四、本次重訂學生基本素養不含資訊核心能力，各學系所於訂定專業核心能力時，若將資訊核心能力列為專業核心能力之一，建議經系務會議決議是否將原資訊核心能力採認之「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成績列為系所資訊核心能力檢測指標。
- 五、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草案)

101 年 12 月 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辦學理念，為增進學生之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根據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發展願景，訂定教育目標為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之四化教育。
- 第三條 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設置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圖書暨資訊處**副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 第四條 為落實第二條所揭教育目標，博雅學部應積極培育學生，使之具備人文、公民與科學三大基本素養；學院系所則應針對學生畢業後之深造進修或就業發展，積極培育其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
- 第五條 博雅學部應依本校創校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目標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規劃相關課程與制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測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效益。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本校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以及本身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前項學院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各學系(所)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學院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前項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八條 各學系(所)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就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製作檢討報告，送所屬學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

第九條 各行政單位為協助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得辦理各相關活動，經本委員會同意亦得制定各種相關檢測指標或辦理認證。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設置~~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圖書暨資訊處~~副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第八條 各學系(所)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製作檢討~~報告，送所屬學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

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為 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門檻。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749 號函核定，爰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貳項：一、架構圖及二、組織設置；另第參、肆、伍、陸、柒、玖、拾項及相關流程圖中，原「電算中心」、「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擬修正為「圖書暨資訊處」，「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修正為「圖資長」，「國際交流組」修正為「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成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內部委員 五至七人 ，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組成擔任；置外部委員 三至五人 ，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三、本會成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內部委員 五人 ，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組成擔任；置外部委員 三人 ，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1. 內部委員修正為五至七人。 2. 外部委員修正為三至五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 、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 會計主任、國際長 、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 、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請人力資源室與秘書室對全校法規、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設置辦法作全盤性清查統整。

提案六.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碩士班，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提請 審議。

二、103 學年度擬申請新增 5 個碩士班，各學院系提案說明及自行評估表請見第 8-11 頁。

校區	提案單位	申請類別	新增項目
台北	會計學系	增設	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增設	碩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增設	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	增設	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高雄	文化與創意學院	增設	觀光休閒創新與創業碩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排列順序為：1. 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休閒創新與創業碩士班

2. 餐飲管學系理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3. 管理學院

付委由黃博怡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管理學院增設碩士班事宜。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定本校「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

為鼓勵並表揚對國家社會具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法如下：

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對國家社會具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日、夜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及專科之各項學制畢(肄)業校友，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藝術創作或於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 三、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團體有顯著成就，足資表率者。
- 四、從事社會各項服務工作，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 五、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或從缺之。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一、各學院(含進修部)推薦：由本校各系(所)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經系(所)級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各系(所)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 二、校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 三、由校友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及各地校友分會、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擔任委員。
- 二、由委員會針對各受推薦校友之傑出優良事蹟進行初審、複審，並由經討論後決議名額及優先順序，候選人名單於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 三、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名單之受薦人意見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

第六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二、將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各類紀念文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網」網站，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宣揚。

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對國家社會具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日、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及專科之各項學制畢(肄)業校友，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藝術創作或於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 三、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團體有顯著成就，足資表率者。
 - 四、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 五、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
- 第三條 每五年遴選一次，名額以十五名為上限，「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或從缺之。
-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一、各學院(含進修部)推薦：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經院級會議通過。
 - 二、校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 三、由校友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及各地校友分會、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擔任委員。

二、由委員會針對各受推薦校友之傑出優良品蹟進行初審、複審，並經由討論後決議名額及優先順序，候選人名單於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三、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名單之受薦人意見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

第六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將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各類紀念文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網」網站，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宣揚。

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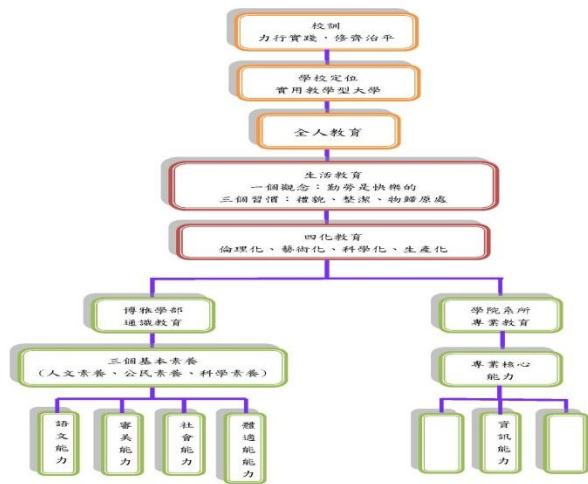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101 年 10 月 9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101 年 10 月 18 日實會字第 1010010850 號公告周知。</p>
<p>提案二.選舉 101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p> <p>決議：經投票後當選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p> <p>1.教師代表共計七名：陳佐民、黃莉婷、郭伯倫、王又鵬、黃美金、陳正宏、徐永誠。</p> <p>2.職員代表共計二名：曹芷芸、蔡振國。</p>	<p>會計室： 101 年 10 月 18 日實會字第 1010010851 號公告周知。</p>
<p>提案三.擬增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學雜費收款作業之使用表單「學雜費繳費證明單」，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已完成表單之增訂。</p>
<p>提案四.本校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p> <p>1.依職場習慣，全校各學系大四必修課原則上至少一門課安排在上午 8 時 10 分上課。</p> <p>2.為落實並發展本校「實用教學」、「學用合一」之學校定位與特色，本校教學有下列重點：業界參訪、實習與大四在業彈性學習、專題製(寫)作、工作營(坊)、競賽展演、業師協同教學、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就業學程等，規定每系至少從上述九項中選擇五項搭配教學，即所謂「五搭元素」，具體縮短產學落差，培養學生的就業力，由教務處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本校構想書獲教育部初審通過，12 月 18 日已提報詳細計畫書。</p> <p>本次會議修正：</p> <p>為落實並發展本校「實用教學」、「學用合一」之學校定位與特色，本校教學有下列重點：業界參訪、實習與大四在業彈性學習、專題製(寫)作、工作營(坊)、競賽展演、業師協同教學、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就業相關學程等，規定每系至少從上述項目九項中選擇五項搭配教學，即所謂「五搭元素」，具體縮短產學落差，培養學生的就業力，由教務處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已公布實施。</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1 學年度)，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749 號函核定在案。</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 11 月 9 日實人字第 1010011829 號函公布實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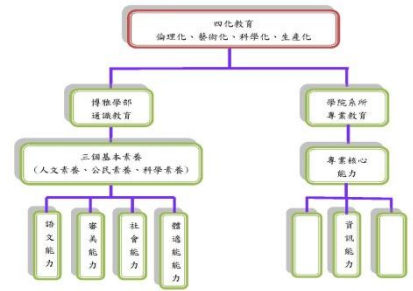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5 日實人字第 1010012827 號函公布實施。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七、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暨資訊處： 101 年 11 月 30 日實圖字第 1010012645 號函公布實施。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乙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分別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 、各學院院長擔任。	學生事務處： 已於網路公告。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四.擬刪除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中「刊登有審查機制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中有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的額外要求，提請 審議。(易明秋委員提) 決議：緩議;目前先用此表格。人力資源室邀請教務處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議。	人力資源室： 依決議辦理。另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教師評鑑校外專家座談會，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主管及易明秋副教授共同討論後續修法相關事宜。
提案十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專任	人力資源室： 101 年 10 月 23 日實人字第 1010011065 號函及實人字第 1010011064 號函公布實施。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p> <p>第三條之一 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101年8月1日以前學年中途聘任者，聘期展延至當年7月31日止。請人力資源室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為通過。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 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 10%。 於受評期程兼行政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 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總合為 50%。</p> <p>第九條 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由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p>	
<p>提案十六.擬修訂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研究發展處： 已提送 101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十七. 擬修訂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如說明，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修正：</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會計學系自行評估表

- 一、學院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班組，對本校之財務影響為何？未來規劃如何？
由於目前本學系師資完整，且管理學院的相關師資亦可支援本學系的碩士班，因此本學系增設碩士班後，可以不用再聘任新師資；因此，對本校之財務不會有影響。
- 二、上述申請案，對本校之空間影響如何？未來規劃如何？
由於目前本學系已有一間電腦專業教室，加上可以分享管理學院其他學系研究生在 K 棟的研究生空間，所以對本校空間之使用不會有影響。
- 三、請具體說明上述申請案有關名額調整部分擬規劃如何處理？
由於出生率的下降，使得未來幾年大學招生逐漸困難；因此為了紓解未來招生之壓力，本學系擬減少日間部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以新增碩士班名額 5 名。
- 四、請簡述該申請案之招生來源與未來人力需求之潛力。
每個產業皆需要會計審計的人才，由於產業資訊科技的應用及雲端科技的興起，使得企業環境的風險與舞弊大幅增加；因此會審專業知識、資訊科技與舞弊預防等領域之整合已自然形成，因而產生了鑑識會計的新領域。本學系之碩士班擬以鑑識會計的領域為核心課程，來培育未來人力需求眾多的會計鑑識高級人才。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自行評估表

- 一、學院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班組，對本校之財務影響為何？如何規劃？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將遵循校方政策，朝整合開課方向規劃課程，例如研究方法、計量分析方法等屬於研究能力提升與研究工具類的課程，均可與管院其他原已開設課程搭配並共用課程資源。選修課程內容亦可朝開設多數管院研究生可跨領域研讀的議題為主，如此對本校增設研究所之成本開銷當可達節約效果。
- 二、上述申請案，對本校之空間影響如何？未來規劃如何？
在空間利用上可以考慮本系與財金系的共同專業教室，由於此教室的利用率尚未飽和，可分擔部份上課所需空間，再加上整合開課之故，開設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所需之額外空間並不大。
- 三、上述申請案有關名額調整部分擬規劃如何處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10 名名額，擬先由本系日間部大學生 10 名名額再加上 5 名原在財金系碩士班(原名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保險組之 5 名碩士生名額調整而來。
- 四、請簡述該申請案之招生來源與人力需求之潛力。
 1.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之招生來源分別可來自
 - (1)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日間部與進修部大學生。
 - (2) 鄰近銘傳大學、德明科大、致理技術學院等三校之保險科系學生。
 - (3) 許多保險業外勤人員(共約 20 萬，只有約 6%有碩士學位，且有碩士學位者逐年增加中，顯示保險業外勤人員欲進修碩士學位提升專業形象者眾)，由於上班時間的彈性與自主性充足，且因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昂貴，故那些可以配合上課之外勤人員也是招生對象。
 - (4) 由於台灣風險管理與保險之專業水準仍高過中國大陸，若教育政策允許，本研究對陸生亦是一種吸引力，故也可為招生來源之一。
 2. 人力需求之潛力分析
配合教育部所建議增設領域之人力培育政策，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之人才育成重點將以培育下列 2 種人才為主
 - (1) 長壽風險管理與長期照護醫療保險人才。
(行政院重大政策所需人力資源)
 - (2) 天然巨災風險管理與再保險規劃人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建議增設之領域人力)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自行評估表**一、學院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班組，對本校之財務影響為何？如何規劃？**

增設研究所擬招生 10 人以降低對學士班學費收入的排擠，但研究所的設置有助於國貿系學制的完整及學系形象的提昇，亦有利於大學部的招生與教育評鑑作為。故長期而言，應有利於國貿系的廣績經營。

二、上述申請案，對本校之空間影響如何？未來規劃如何？

採系所合一方式並不增加辦公室需求，而國貿系唯一專業資訊教室 H504 亦可支應研究所課程需要。故唯一需求是 10 位學生的研究空間，此項國貿系配合管院統一調度。

三、上述申請案有關名額調整部分擬規劃如何處理？

依教育部規定及若僅由國貿系自行調整，則須自日間學制學士班調整 20 個名額，以支應研究所新增 10 人，則現行名額 108 人將降至 88 人。

四、請簡述該申請案之招生來源與未來人力需求之潛力。

國貿系研究所成立可吸納該系有意升學的學生及北部相關位階學系學生或技職體系學校學生。另針對經濟部會展服務業人才需求及他校國際貿易私法探討之不足，國貿系可配合師資遞補及業師合作方式，調整發展方向因應市場需求。如此當可吸引學生(含大陸學生)，並結合友系法學師資及業界專家，以收共享互利之效。

餐飲管理學系自行評估表**一、學院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班組，對本校之財務影響為何？如何規劃？**

增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所需員額 10 名，將由學院所屬家兒系、食保系、及社工系之日間部學士班各移轉 2 名員額，其餘 14 名由餐管系日間部學士班員額移轉。移轉所產生之大學部員額及學費之減少，擬規劃由增加僑生、離島生、以及海外生等外加員額方式補足，使不致對本校整體財務產生影響。

二、上述申請案，對本校之空間影響如何？未來規劃如何？

本校目前正在進行第三期校園規劃，預定將 D 棟 1 樓全部、E 棟 1 樓全部、及部份 C 棟 1 樓及 D 棟二樓空間，規劃給餐飲管理學系使用，使餐管系之空間能更為寬廣及完整。而為配合研究所之成立，除目前已有之專業教室：中餐實習教室、西餐實習教室、中餐示範教室、西餐示範教室、及餐飲服務暨調酒專業教室之外，將新設專供研究所使用之餐飲創新研發實驗室、研究生討論室、調酒及餐飲服務專業教室、實習咖啡館及大小會議室。此外，改建後的大樓將提供寬廣的中庭空間(綜合 D 棟及 E 棟中庭的空間)，可供學生作為舉辦活動及課程訓練的場所。詳細之空間規劃請見

三、上述申請案有關名額調整部分擬規劃如何處理？

餐飲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申請案中 10 名學生員額，將由院內四系所移轉：餐管系日間部學士班：14 名；社工系日間部學士班：2 名；食保系日間部學士班：2 名；家兒系日間部學士班：2 名。

四、請簡述該申請案之招生來源與未來人力需求之潛力。

招生來源包括：

- 1). 各校大學部餐旅相關系所學生
- 2). 各校大學部觀光及休閒相關系所學生
- 3). 餐飲相關產業主管，
- 4). 飯店服務相關事業主管

未來人力需求潛力：產業創新是創造附加價值及提昇競爭力之主要利器。由於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政策之推動，國內外觀光旅遊機會增加，因而促成餐旅觀光事業之蓬勃發展。然而近年來餐飲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面對此一困境，藉由產業創新研發以提昇餐飲產業價值，已成為改善經營績效之關鍵所在。為配合產業需求，近年來大專院校相繼成立餐旅管理相關研究所，強化企業管理之認知與訓練，培育餐旅管理人才。然目前的研究所以觀光休閒類及餐旅類為主，餐飲經營管理僅為其中一環，專業性及深度無法兼顧。因此為配合國家及產業發展及本校邁向「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目標，擬設立之「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將以培育具備餐飲產業創新及管理之餐飲中階管理人才為目標，期能對餐飲管理產業的發展有所助益。

文化與創意學院自行評估表

一、學院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班組，對本校之財務影響為何？

如何規劃？

文化與創意學院自設立以來，秉優良的師生比率、合宜的教學資源與確實輔導的教育環境下，配合國家人才發展政策以及產業人才需求，因此文創學院雖屬新興機構，但是獲得個利害關係人醫治的認同，歷年的招生註冊率皆達九成以上。文創學院目前擬申請增設之碩士班員額為 10 名，將是有效因應民國 105 年大學入學生度幅減少 5 萬人之衝擊的策略之一，且至民國 110 年時，招生缺額則會達近 10 萬人。因此休產系擬於 103 年成立碩士班，將有助於高雄校區的多元招生，增加繼續升學、產業界人士再進修、產學合作教育訓練等方式招生，不再侷限於大學部，受制於少子化的重大衝擊。本系將清楚以立足旗美九鄉鎮、拓及全台、展望國際的招生策略，並於 104 學年爭取核可設立「產業碩士專班」，將對本校財務挹注帶來實質效益：

二、上述申請案，對本校之空間影響如何？未來規劃如何？

本碩士班的主要支援師資來源為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該系系辦公室坐落於高雄校區之 F 棟 4 樓，因此『觀光休閒創新創業管理研究班』擬設於該系現有之系辦空間；如此設置，學習空間配置與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皆資源採取共享機制，供師生使用，更能有效促進本系全體師生的交流。學習空間配置與相關設備器材如下。

- (1) 學習空間配置：本碩士班目前之空間規劃，計有行政辦公室(內含主任辦公室、執行秘書辦公室、儲藏空間)、教師研究室、原住民資源中心，另會議室、研究生研究室、專業教室擬利用 F 棟 1 樓空間予以善加規劃。
- (2) 教學資源與辦公室設備：本碩士班提供教學所需設備給老師與學生借用，以配合各項課程需求，其主要設備包含：硬體設備(如：筆記型電腦、簡報筆、數位相機、攝影機等)與軟體(如：LISREL 8.8 等)。
- (3) 一般教室硬體設備。
- (4) 研究生研究室設備：本碩士班擬建置 2 間研究生研究室，供一年級與二年級研究生進行研究討論之用。
- (5) 產學合作：本系已與劍湖山王子大飯店、雪霸農場、棲蘭山莊、日暉國際度假村、悠活度假村等，都簽有產學合作備忘錄，六福村、九族文化村，也都正在積極洽談中。令海外實習這些業者是本碩士班進行教學參訪活動之最大助力，讓研究生可以實地瞭解產業最新動態。另外，與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林務局、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水保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關係密切，亦為充實研究生實務經驗之首選。

三、上述申請案有關名額調整部分擬規劃如何處理？

學校總量調整，由觀光系提撥 15 個名額，休產系提撥 5 個名額。

四、請簡述該申請案之招生來源與未來人力需求之潛力。

因此文創學院擬於 103 年成立碩士班，招生策略將以深耕台灣、放眼全球的方式循序開拓生員，近期與中長期計畫如下，將對本校財務挹注帶來實質效益：

- 近期三年(103 至 105 學年度)：以立足旗美九鄉鎮、拓及全台、展望國際的招生策略，力求 100% 的滿招的成效。以全台超過 180 個休閒、觀光、餐旅、旅運、廚藝等學系之在學生為主要標的，府以學校陸生與僑生之招生管道，穩定取得生員。另於 104 學年度開始，配合教育部提升臺灣產業人才競爭力的方針，尋覓企業合作，爭取核可設立「產業碩士專班」，另增加生員 15 名。
- 中、長期六年：(106 至 111 學年度)：配合本校國際化之發展策略，本系將積極擴展大陸、港、澳、馬、泰、越以及其他本校外籍學生來源國，擴增招生來源。
- 未來展望：持續以國內外策略聯盟的策略，針對高中、大專院校、關聯產業和協會、以及國外相關院系所進行夥伴合作關係的建立，持續拓展生員。

本院欲成立之碩士班以現有師資結構與專長而言，成立初期擬增聘一名副教授級之休閒與運動產業管理類專長之師資，領域為傳播、電子商務、產學育成之專才。未來中、成期是產業碩士班之擴編情況，維持良好的師生比率，擬再增聘一名具優良外語能力之休閒專業之副教授兩名。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案評估表

學系	現有空間	配合國家政策 人力需求	招生來源	畢業生出路	整體性 (師資結構、研究能量、成本考量等)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在空間利用上可以考慮本系與財金系的共同專業教室，由於此教室的利用率尚未飽和，可分擔部份上課所需空間，再加上整合開課之故，開設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所需之額外空間並不大。	配合教育部所建議增設領域之人力培育政策，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之人才育成重點將以培育下列 2 種人才為主 (1)長壽風險管理與長期照護醫療保險人才。(行政院重大政策所需人力資源) (2)天然巨災風險管理與再保險規劃人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建議增設之領域人力)	(1)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日間部與進修部大學生。 (2)鄰近銘傳大學、德明科大、致理技術學院等二校之保險科系學生。 (3)許多保險從業人員(共約 30 萬，只有約 6%有碩士學位，且有碩士學位者逐年增加中，顯示保險業外動人員欲進修碩士學位提升專業形象者眾)，由於上班時間的彈性與自主性充足，且因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昂貴，故那些可以配合上課之外勤人員也是招生對象。 (4)由於台灣風險管理與保險之專業水準仍高過中國大陸，若教育政策允許，本研究對陸生亦是一種吸引力，故也可為招生來源之一。	(1)可至各大保險公司任職核保、理賠、企劃 (2)可至各大銀行理財規劃部門從事保險理財顧問 (3)可在考取相關證照之後，自行開設保險經紀公司 (4)可至各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擔任再保規劃工作 (5)觀察他校同質系所，其畢業生就業情況良好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將遵循校方政策，朝整合開課方向規劃課程，例如研究方法、計量分析方法等屬於研究能力提升與研究工具類的課程，均可與管院其他原已開設課程搭配並共用課程資源。選修課程內容亦可朝開設多數管院研究生可跨領域研讀的議題為主，如此對本校增設研究所之成本開銷當可達節約效果。 行政院重大政策所需人力資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建議增設之領域人力。 目前本系共有專任師資 11 名，講師 3 名、助理教授 2 名、副教授 5 名、教授 1 名。 研究能量在管理學院名列前茅： (1) 國科會 98-101 年共 5 件 (2) 大專生國科會 98-101 年共 7 件 (3) 產學合作案 98-101 年金額約 300 萬 (4) SSCI、SCI、EI 期刊 98-101 年近 20 篇

學系	現有空間	配合國家政策 人力需求	招生來源	畢業生出路	整體性 (師資結構、研究能量、成本考量等)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採系所合一方式，可共用系辦公室及專業教室(H504)，另可配合管理學院規劃共同使用 K 棟研究生空間。	針對經濟部會展服務業人才需求殷切及企業經理人對國際貿易私法知識之需求與他校培養不足，國貿系可配合師資遞補及業師合作方式，調整發展方向因應市場需求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研究所成立可吸納該系有意升學的學生及北部相關位階學系學生、技職體系學校學生或大陸學生(商管領域以財金及國貿為學生首要選擇)。	學生畢業後可擔任外貿協會或民營企業的會展規劃或管理人員，中型以上企業進出口貿易行銷或管理人員，並考取「會議展覽專業人員進階認證考試」等專業認證。	國貿系師資為教授 1 員、副教授 4 員、助理教授 4 員及講師 2 員，合於研究所申請條件。希冀結合研究所的設置，強化系所資源，提升研究能量。在長期考量上，學制的完整對國貿系的大學部廣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而研究所的付出是有其必要性的。但師資及空間等資源運用可與管理學院關係所共享，可有效降低對財務面的衝擊。
會計學系(碩士班)	本學系目前除了 L 棟六樓的系辦公室外，尚有 H516 的專業電腦實驗室；加上可以分享管理學院其他學系研究生在 K 棟的研究空間。所以本學系成立碩士班，對本校空間之使用不會有影響。	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增強了企業的競爭力，但也使得企業營運的風險與舞弊犯罪增加。因此，各個產業、領域與公部門等對鑑識會計專業人才的需求也會日增。所以，本學系以資訊科技與鑑識會計為課程核心的碩士班，將能配合國家人力的需求。 具有會計及審計能力而且有偵探查案技巧的鑑識會計專才，在許多涉及財務的訟案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因此審計、舞弊查核與財務鑑識，未來將會是會計師事務所、公部門及產業界之重要業務項目(2012/12/12, 工商時報)。	本學系碩士班將以資訊科技與鑑識會計為課程核心，由於企業環境的發展，其相關人才將有很多的需求，因此預期招生情況會不錯。 據統一資料顯示，會計相關領域碩士畢業生只佔大學畢業生的 11%左右，比其他管理相關科系的比例低很多，因此市場的需求量很大。 還有各型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各級政府會計人員及產業界稽核與財會人員共有數十萬人，大多沒有碩士學位，這些也是潛在的學生來源。	由於整個國家對鑑識會計領域的人才需求漸大，因此本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有如下之出路： 1. 考取會計師(CPA)、電腦稽核師(CISA)、舞弊偵查師(CFE)...等證照，以從事會計相關鑑識專業工作。 2. 考取公職，如檢查事務官、會審人員...等，以執行公部門的鑑識工作。 3. 到產業界，從事稽核、財會或資訊管理等專業工作。	目前本學系共有專任師資 12 名，講師 2 名、副教授 9 名、教授 1 名。 本學系碩士班將整合會計學、審計學、資訊科技、高法及稅法、法律及犯罪查核等學科領域。而師資方面，除了法律相關領域師資，須請管理學院相關師資支援外，其他領域的師資，本學系都有相關師資支援。 本學系學術研究能量尚可，預期在碩士班設置後，應可增強學術產能。 關於成本考量方面，雖然碩士班設置初期，學費收入會有些微的減少，但長期而言，將會產生許多有形與無形的利益。

實踐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校友連署專用)

受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本校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民國_____年_____學系/科/所畢(肄)業					
	最高學歷						
	現職						
歷任要職							
傑出事蹟	(敬請提供相關資料附件以備遴選委員參考)						
推 薦 單 位	推薦方式	由校友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					
	單位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通訊地址						

《推薦人連署名冊後附》

實踐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學院、校友會專用)

受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本校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民國_____年_____學系/科/所畢(肄)業				
	最高學歷					
	現職					
歷任要職						
傑出事蹟	(敬請提供相關資料附件以備遴選委員參考)					
推 薦 單 位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含進修部)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會推薦				
	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 (章戳)		

實踐大學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人連署名冊

受薦人：

發起人：

推薦完成日：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畢(肄)業年度科.系.所 年 科.系.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電 話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附註：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網站職涯暨校友服務組「檔案下載/校友表單/傑出校友推薦人連署名冊」項下載。